

腸病毒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事項

一、流行季節：全年都有感染個案，一般以 4 月至 9 月為流行期，病例較多。

二、潛伏期：2 至 10 天(平均 3 至 5 天)。

三、傳染力及傳染期間：發病前幾天即具有傳染力，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強。

四、症狀：

(一)大多數腸病毒感染者，可能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甚至沒有症狀。

(二)疱疹性咽峽炎：特徵為突發性發燒、嘔吐及咽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三)手足口病：發燒、身體手部、足部及口腔黏膜出現小水泡。

五、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感染腸病毒 71 型後，常出現的症狀如下：

(一)發燒時間較長：常超過 3 天，體溫可超過 39°C。

(二)幾乎都有手足口症狀：在手部、足部、口腔後方、膝蓋、臀部等部位出現針頭大小紅點的疹子(水泡)。

(三)容易有中樞神經併發症：例如腦幹腦炎、肺水腫，重症前兆如嗜睡、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類似驚嚇的全身性肢體抽動)、意識不清等，嚴重併發症多發生於發病 5 日內，出現肺水腫時，死亡率高。

六、腸病毒 D68 型：

(一)症狀：以發燒、流鼻水、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表現為主，與典型腸病毒常見的疱疹性咽峽炎或手足口病等症狀較不相同。

(二)臨床表現差異極大，從輕微上呼吸道症狀至嚴重肺炎均有可能，極少數病例可能併發神經症狀急性無力脊髓炎，導致肢體麻痺；有氣喘體質之兒童，併發嚴重症狀風險較高。

(三)若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到大醫院就醫。

七、本市 108 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永康院區、郭綜合醫院、台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等 5 家醫院。

八、落實疫情通報：

(一)個案：落實「生病不上學」，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含假日共7天至痊癒。

(二)幼兒園班級停課標準(108年3月15日函頒修正)：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1週內同1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7日。

2.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3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1週內同1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7日。

(※上開行政區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7日。

九、環境清潔消毒：

(一)一般環境消毒，建議使用500PPM濃度之漂白水(以100c.c.漂白水加入10公升清水)，針對病童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1000PPM之漂白水(以200c.c.漂白水加入10公升清水)，且於24小時內使用。

(二)清洗完畢的物體移至戶外，接受陽光照射，藉由紫外線殺滅病毒。